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64,000 万元，其中 63,888.64 万元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111.36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39,489.64 万元仅用于彝良驰宏的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24,399 万元仅用于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 号）核准，同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宏锌锗”）向苏庭宝先生发行 212,788,41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矿业”）49%股权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599,7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6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40002 号）审验，本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6,182,9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801,023.81 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505031229200005740。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

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项目 实施 主体	建设 期	核准/备案 文件	环保 批文
1	支付购买苏庭宝先生持有荣达矿业 49%股权现金对价	61,509.76	61,509.76	驰宏锌锗	/	/	/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彝良驰宏	2.5 年	云发改产业 [2014]1087 号	云 环 审 [2014]170 号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彝良驰宏	3 年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29,000.00	129,000.00	驰宏锌锗	/	/	/
	合计	264,535.76	254,398.40	/	/	/	/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大河村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的采矿、选矿购销；铅锭、锌锭的委托加工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彝良驰宏总资产3,550,629,445.94元，净资产663,227,953.54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585,069,294.26元，净利润为213,054,304.53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对彝良驰宏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则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64,000 万元，其中 63,888.64 万元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11.36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用途：募集配套资金

39,489.64 万元仅用于彝良驰宏的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24,399 万元仅用于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增资后，彝良驰宏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74,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缴纳方式根据认缴制有关规定及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实际资金缺口分期实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 63,888.64 万元对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该部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和地质找探矿项目，未违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同时以自有资金 111.36 万元增资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其资本结构，且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驰宏锌锗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彝良驰宏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驰宏锌锗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7 日